

2017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1. 推廣國民體育、促進身心健康、提昇橄欖球運動技術。
2. 促進體育交流，推展高雄運動、觀光產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茄萣國中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4月22-23日(星期六-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國家體育場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為推展橄欖球運動，歡迎各縣市球隊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社會組：未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限6隊)
 - (二)公開組：以全國運動會參加單位(可冠贊助單位)。(
 - (三)壯年組：197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(限6隊)
- 十、比賽報名：
 - (一)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24日止。
 - (二)方式：E-mail:kscrugby@yahoo.com.tw
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請傳後來電確認 07-6900054#21 或 0938825738
 - (三)人數：1. 社會組壯年組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16人。每場比賽前30分鐘於報名選手提出7人出場名單，每場得更換5人。
2. 公開組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12人。
3. 更換名單於4月22日技術會議更正，時間地點另公佈
 - (四)報名費：公開組新台幣壹萬元其他組每隊新台幣伍仟元，學校單位每隊新台幣叁仟元，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，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，請各隊視需要自行加保運動傷害險。
匯款帳號：高雄市茄萣區農會(6190118)
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
帳號：00118211899230
- 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06年3月27日上午10時假茄萣國中會議室(不另通知)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凡大會補充規定及修訂事項，均於抽籤時公佈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視報名隊伍於抽籤、技術會議決定賽制。
 - (二)循環賽每勝一場得積分三分、賽和各得二分，敗隊得一分。
 - (三)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球隊勝者為勝，如相關隊間無法分勝負時：

1. 以相關隊間各隊之比賽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。
2.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總達陣扣除被達陣，餘數多者為勝。
3.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總得分多者為勝。
4.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總達陣數多者為勝
4. 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以抽籤決定排名。

(四)淘汰賽平手時，採上、下半場各五分鐘延時猝死賽。

(五)比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二分鐘。

公開組冠亞軍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二分鐘。

(六)比賽規則：採用 WR 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）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視報名隊伍擇優頒發獎杯乙座，學校單位選手另頒發獎狀。

(二)承辦單位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帶隊老師請服務單位惠准公(差)假登記。

(三)獎勵事宜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選手不得跨組參賽，每位選手限參加一隊。

(二)選手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，取消該隊已得成績，相關人員並送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(三)選手必須攜帶可證明身份相關證件，賽前 30 分鐘連同出場名單送交競賽組存放備查，賽後領回。

(四)除比賽場地，不得穿著鋁釘球鞋於跑道週邊活動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佈實施。

2017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助理教練：

管理：

E-Mail：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備註
隊長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選手				

*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